

证券代码：300632

证券简称：光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9,095,813.6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,909,581.37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7,186,232.3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,476,473.20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8,662,705.5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15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9,264,000 元（含税）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转增 34,740,000 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,540,000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